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新税公开复〔2024〕3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丁润花：

本机关于2024年6月5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

内蒙古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造的北国风光天建城小区土地增值税清算中，小区会所、物业用房、地下车位及人防工程建设成本是否列入开发成本扣除。

经审查，现答复如下：

经检索查找，税务机关未获取相关信息，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本机关无法提供。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2024年6月14日

